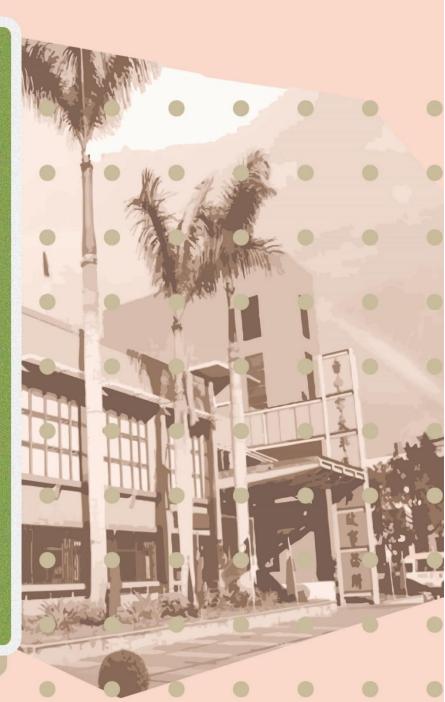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篇





分享者:梁勝傑

離婚後「重新協議」未成年子世體刊義務

一如往常,上班前,我拿著上週六到南投日月潭遊玩時,在當地老茶廠買的台茶 18 號紅玉紅茶包及保溫水杯,到茶水間沖泡了一杯紅澄澄的日月潭紅茶,以便早上在櫃檯服務期間,可以隨時啜飲來放鬆一下心情。不過,比較特別的是,今天是 12 月 12 日 (11 月 11 日雙十一、12 月 12 日雙十二,原本是網購電商的促銷活動日,近年來開始成了熱門的結婚日期)。畢竟,這個日期好記又有雙雙對對的含意。

……突然一道閃光打斷了我的思緒,原來是門外經過的汽車擋風玻璃反射進來的光芒,往外看是陽光普照的好天氣呢!嗯~我也做好了今天可能會受理很多結婚登記的心理準備。

「來賓1號,請到6號櫃檯,謝謝。」叫號機播放著。隨即走來 一對看似情侶卻又表情有點嚴肅的男女。

「兩位早安,請坐,請問要辦理什麼業務呢?」我心中暗忖該不 會是結婚登記吧!

「我們要重新約定兒子小奇的監護權。」身材瘦小綁著馬尾的女子,語氣輕柔地說。

「喔~是要重新協議小孩的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我先確認一 下兩位的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終於解開疑惑的我說。

一旁體格健壯、有著運動家身材的江先生說:「原本我是單獨的 法定代理人,現在要改成我們兩個人都是,麻煩您了。」

我調整了一下眼鏡並專注盯著電腦螢幕。「兩位的戶籍資料都沒問題,小奇的戶籍在江先生戶內,他的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要重新協議改為兩位共同行使嗎?」

「是的,沒錯。」兩人異口同聲地說,語畢轉頭互看了對方一眼。

「麻煩兩位填寫一下重新協議的約定書喔。」我一邊說明一邊遞出一張「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重新協議)約定書」。

「寫好了,先生,請您看一下這樣可以嗎?」

「嗯~都沒問題,那我要開始登記了。」我一邊注視電腦螢幕、 一邊操作滑鼠及鍵盤,開始登錄相關資料(答答、答答答……)



小傑的記憶吐司

民法、戶籍法、相關規定



第12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 13 條

第1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第2項: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第3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民法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第 12、13 條條文,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後之條文如下:

第12條:滿十八歲為成年。

第13條

第1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第2項: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第3項一刪除)

第 1055 條

第1項: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 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第2項: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 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 益改定之。

第3項: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 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 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第4項: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 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第5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 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 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 職權變更之。

第 1069-1 條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第 1089 條

第1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 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 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 能力者負擔之。

第2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 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第3項: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 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 1089-1 條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 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 1092 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戸 糖 法

第 13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 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 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第 48 條

第1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

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第2項: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第3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

應為申請之人。

戶政知識分享-法令彙編





小傑~ 想一想

因父母離婚或經生父認領,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負擔,可以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如果一方行方不明或死亡,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6個月以上,他方也可以申請權利義務的行使負擔。

父母為了小孩的利益或生活照護著想,當雙方可達成協議時,可以一起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登記後就會在戶籍謄本記錄其權 利義務由誰行使負擔,將來遇到小孩的就學、學區、醫療照護、請 領補助、保險等等,都可由照護者決定,這樣也保障了小孩的權 益。

加果是這樣

- 一、如果江大山與田小惠雙方不能取得共識,各自都想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小奇的權利義務,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那只能透過法院來調解、和解或裁判了。法院會依據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評估審酌一切情事後,裁定由父、母或共同擔任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再拿法院的調解、和解或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到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即可。
- 二、如果江大山與田小惠結婚後離婚,而田小惠離婚時為未成年 人,對於小奇的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依據民法規定,未成年的 田小惠具有行政程序能力,也就是說兩人可以辦理小奇的權利 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如果兩人沒有結婚,小奇被江大山認領, 則須另提具田小惠的法定代理人同意的證明文件才行。
- 三、如果江大山與田小惠離婚後再結婚,對於小奇的權利義務,不 論原約定由誰行使,於結婚時須辦理原約定由誰行使的廢止登 記,回復民法規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申辦須知



申請人:



- 一、協議(重新協議):協議(重新協議)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
- 二、法院調解、和解、裁判: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一方 或雙方。
- 三、受委託人。

應備證件:(均繳驗正本)

- 一、申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的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 簽名)。
- 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證明文件:
 - (一)協議(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 (二)法院裁判、調解、和解:法院裁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或法院調解、和解筆錄。
-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作成的授權書須經駐 外館處驗證,大陸作成的委託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 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申辦期限:裁定(判決)確定後30日內。

辦理時間:隨到隨辦,約20至30分鐘完成。

受理機關: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

規 費:戶口名簿每份30元。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

貼心服務-網路線上申辦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一、父母協議或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
- 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需為在臺現有戶籍的國人。
- 三、適格申請人為行使負擔之一方或雙方。
- 四、在案件確定後30日內申請。

★線上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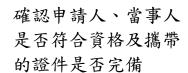


主動關懷-跨機關通報服務

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後,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資 料通報相關機關

受通報機關	受理業務	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申親扶 經 1. 經 4. 單女	1. 各項扶助皆應設籍 應臺情期 所居合申請 完 名實際符合申請 。 2. 相同性質的補助 。 3. 向戶籍地區以申 。 4. 臺中市政府 。 4. 臺中市政府 台灣 份 22289111 台灣 份 22918199 04-22918187
內政部移民署	協助新住民申請資料 異動通報項目: 1. 行使負擔人 2. 行使負擔日期 3. 離婚日期	1. 異動資料如涉新住 民實際居留住所 更,請於變更後 15 日內至服務 變更登記。 2. 中區事務大隊 臺中市第一服務 04-24725103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04-24725103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開立一次告知單,向民眾說 明請其備妥相關證件後辦理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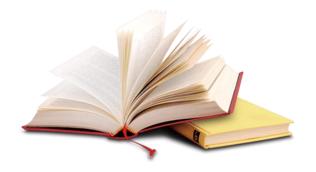
是

- 1.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 (重新協議)約定書
- 2. 法院調解、和解、裁判之文件正本

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 使負擔登記

換領戶口名簿

收取規費 完成



小傑動手做

因為小奇只有3歲為未成年人,父母雙方離婚時,約定由爸爸單獨行使負擔他的權利義務,今天兩人重新協議小奇的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改為共同行使,由兩人填寫約定書後申請辦理。我再點選戶役政系統的相關路徑及登錄相對應的資料後,就可以在電子簽名板上呈現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的電子申請書了.....

我再次謹慎確認一遍申請書內全部的內容及掃描紙本的書面資 料附件是否齊全,等他們兩位確認申請書的內容無誤後,我請他們在 電子簽名板上完成簽名。

「嗯~沒問題,存檔!」再次與自己內心對話的我心裡想。

存檔後,接著換發江大山與田小惠的戶口名簿,我向他們說明戶口名簿有分簡易版及詳細版,如果是詳細版,則個人記事裡會記載剛剛重新協議的內容,原則上,詳細版的戶口名簿可以取代戶籍謄本來使用,未來在運用上會比較方便。如果是簡易版的戶口名簿,就只會記載個人的基本資料。

「詳細版的。」江大山與田小惠再次異口同聲地說。

兩位都選擇了詳細版戶口名簿,並支付了規費後,我遞出了兩張 戶政事務所的貼心小卡片,歡迎他們隨時打電話來詢問戶政相關的問 題。起身目送他們離開時,突然間,又被大門外另一台經過的汽車擋 風玻璃反射陽光到我的雙眼,坐下後,我端起還熱騰騰的日月潭紅茶, 啜飲一口。

「哇~真甘甜!果然是好茶。」我一邊喝茶一邊內心想著,是不 是該趁今天雙十二購物節來網購一副太陽眼鏡了.....





通常(暫時、緊急)保護令-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法院審理後認為有家庭暴力的事實,且有必要,得核發通常(暫時、緊急)保護令,核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由父、母或雙方共同擔任,所以民眾可以憑上開民事保護令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待日後有變動時再行變更登記。

民法第1089條所指「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為何?

法律上認為「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有二:

- 一、法律上不能:如受停止親權的宣告。
- 二、事實上不能: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有上述情形,另一方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如果是因為上班工作無暇照顧、管教子女,不符合不能行使的規定,但可以依民法第 1092 條的規定,於一定期限內,就特定事項委託他人行使監護的職務。

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變更時,其適格申請人

依內政部函釋,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嗣 後約定變更時,非行使負擔的父或母持雙方的約定書申請時,可以辦 理登記嗎?

依戶籍法第35條:「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 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所以應由行使負擔人為申請人。

例如原戶籍登記由父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現約定改由母行使時,母即為適格申請人(子女權利義務一經約定即生效力),不需再提具父的委託書即可辦理登記,但如父辦理登記時則需提具母之委託書。

